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闽0725民初717号

吴惠明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2301972****0914):

许绍香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1291975****4028):

本院受理原告许达平与被告吴惠明、许绍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1、吴惠明偿还借款23万元及利息(利息按月利率5‰计算,从立案之日即2018年5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2、许绍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公告发布于政和县人民法院官方网站“送达公告”栏目,网址:<http://npzhfy.chinacourt.org>,公告发布日期以官方网站的发布日期为准。其他相关诉讼文书可在官网“文书公告”栏目中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承办法官:周芳琳

联系电话:0599-3321356

书记 员:黄小娜

联系电话:0599-3322596

地 址:福建省政和县熊山街道南大街135号